

# 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

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21 日國家圖書館第十次館務會議通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圖書借閱辦法」

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國家圖書館第二十四次館務會議通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接受讀者申請複印資料辦法」

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15 日國家圖書館第二十四次館務會議通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辦法」、「國立中央圖書館各閱覽室閱覽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

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國家圖書館第二十五次館務會議通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暫行辦法」

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 日國家圖書館第二十一一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辦法」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國家圖書館第五次館務會議通過簡併前六項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國家圖書館第七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國家圖書館第十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國家圖書館第六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國家圖書館第十八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國家圖書館台圖閱字第 096000140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國家圖書館台圖閱字第 1000002898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；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國家圖書館國圖事字第 10401002092 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生效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館以典藏全國圖書文獻，保存文化資產為主要任務，所蒐藏實體圖書資訊限館內閱覽不得攜出。
- 三、閱覽人除另有規定外，得使用本館閱覽服務設備、空間，及利用館藏圖書資訊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特設專用停車位、檢索電腦席位、閱覽席位。

## 第二章 閱覽證件申請

- 四、閱覽人應憑本館閱覽證進出本館閱覽區及利用館藏圖書資訊及設備。

五、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館閱覽證：

(一)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未滿十六歲之高中職或具同等學歷之在學學生。

(三)年滿十六歲之非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，依法持有護照、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或經其使領館處核發證明者。

六、申請本館閱覽證，填具申請書，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分別檢具下列證件，親自辦理之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。

(二)在學學生證外，本國學生出具國民身分證，外國學生出具護照。

(三)護照、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或其使領館處核發之證明。

七、閱覽證申請時間為開館日上午九時至閉館前三十分。

八、持有本館閱覽證而未攜帶者，得憑本規定第六點所列之證件，申辦臨時閱覽證，憑臨時證利用本館圖書資源與設備。

前項臨時證限當日有效，閱覽人應於離館時繳回。

臨時閱覽證申辦每人以三次為限。

九、閱覽證如遺失，應依本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申請補發，並繳交行政規費。

### 第三章 圖書資訊閱覽

十、本館為便利閱覽人利用圖書資訊，得設各閱覽室，其開放及資料調閱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館設研究小間，供閱覽人利用館藏圖書資訊，從事學術研究，其管理要點，另定之。

閱覽人應憑閱覽證，填寫申請書並提研究計畫摘要，經審查通過後使用。每次申請以二個月為使用期限。

十二、各閱覽室陳列之圖書資訊，閱覽人可自行取閱，如需攜出該室應辦理登記手續。

十三、本館各閱覽室遇有圖書盤點、整理或其他必要維護管理作業，得暫停開放。

十四、閱覽人之背包、提袋、食物、飲料等，不得攜入館內。但背包、提袋符合下列規定，經本館同意者，得攜入之：

(一)手提電腦專用袋（內裝電腦）：以不超過四十二公分乘以三十二公分乘以十公分為原則。

(二)其餘背包、提袋：以不超過三十公分乘以二十一公分乘以十公分為原則。

閱覽人進出本館，應主動開啟背包及提袋，出示攜帶物品配合檢查作業。

本館設有自助存物櫃，供閱覽人暫時存放個人物品。存物櫃使用須知，另定之。

閱覽人攜入館內之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五、除自修室外，閱覽人不得攜帶書刊入館。

閱覽人個人必須使用之工具書，得經館方同意並登記後，始得攜帶入館。

十六、閱覽人入館應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，維持環境安寧，將行動電話及電腦等設備設定為靜音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 禁止攝影。

(二) 禁止抽菸、飲食、醉酒、製造噪音、喧嘩滋事、高聲談笑等影響他人閱覽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#### **第四章 參考資訊服務**

十七、為協助閱覽人查檢圖書資訊，以利用館內資源，本館提供口頭、書信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及網頁表單提問等參考諮詢服務。

十八、(刪除)

十九、本館提供團體導覽及圖書資訊利用指導等服務，使用該項服務須事先申請。

二十、本館依館際合作書刊借閱與複印相關規定提供服務。

#### **第五章 圖書資訊調閱**

二十一、閱覽人得利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館藏，並得線上或填具調閱單，憑閱覽證辦理調閱館藏圖書資料。

閱覽人得利用線上預約方式調閱本館資訊圖書館館藏，於本館指定時間內至館閱覽。

未滿十八歲之閱覽人不得調閱限制級圖書資料，輔導級圖書資料之調閱需有監護人陪同。

二十二、閱覽人調閱館藏圖書資料數量規定如下：

(一)圖書及其附件：每人每庫以三冊（件）為限。

(二)期刊及報紙：每人每次以三種為限，每種期刊及報紙各以五冊為限。

(三)錄影（音）資料、光碟資料：每人每次以二件為限。

(四)微縮資料：每人每次以微捲五捲或微片二十片為限。

(五)電子書閱讀器及載具：每人每次以一種(台)為限。

二十三、調閱各書庫圖書資料限當日於館內閱覽，並於離館前歸還。

二十四、閱覽人為個人研究之目的，得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以本館所備之機具重製本館館藏圖書資料，重製費用由閱覽人自付之。

前項規定於下列圖書資料不適用：

(一)珍藏圖書及文獻。

(二)限閱之圖書資訊。

(三)未經刊行之手稿。

(四)紙張或裝訂易於受損或明顯破損者。

(五)視聽資料。

(六)未提供重製授權之電子資源。

其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

二十五、本館善本書室閱覽須知，另定之。

## 第六章 違規處理

二十六、閱覽人違反本規定經規勸不聽者，或有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妨害--公務，以及妨害他人身體或財產等重大違規行為者，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，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之外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請閱覽人離館並暫停其閱覽權利三至十二個月。

二十七、閱覽人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入館。

二十八、閱覽證件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。冒領、冒用他人閱覽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館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。

二十九、本館館藏圖書資料應善加珍護，如有竊取、毀損、遺失、塗寫或污損等情事，本館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，並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(一)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二)閱覽人購置相同版本之圖書資訊賠償。無法購得相同版本時，則計價賠償。計價方式如下：

1.有「定價」者，依定價兩倍賠償。

2.以「基本定價」者，則依該定價乘五十倍為計價。

3.未標明定價之圖書資訊，依下列原則計價賠償：

(1)中文在一百面以下者，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，超過一百面時，則按面計算，每面以新臺幣五元計價。

(2)外文在一百面以下者，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，超過一百面時，則按面計算，每面以新臺幣十元計價。

(3)國內出版之錄音資料，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；錄影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。

(4)國外出版之錄音、錄影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價。

附件遺失或毀損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之兩倍計算。

未滿十八歲之閱覽人，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三十、(刪除)

## 第七章 附則

三十一、日常活動需他人協助之閱覽人至本館閱覽，宜有陪伴人同行，並善盡照顧責任，陪伴人須符合本館入館閱覽資格。

三十二、閱覽人不得擅自移動本館警示標誌，亦不得擅入警示標誌區內(清潔區、施工區等)，致有摔倒危險情事發生，閱覽人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本館

或承包廠商賠償。

三十三、本規定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